

格式一

臺南市政府（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96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市容景觀整頓：加強風景區、古蹟、商圈、寺廟等之市容查報及環境衛生維護。
- 二、推動社區觀光導覽計畫：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參與社區營造員培訓，鼓勵社區印製社區地圖或導覽手冊，呈現社區自身文化特色，與提昇地方文化的再生與應用所產生之附加價值；並藉由社區相互觀摩，訓練社區志工導覽能力，配合市府文化觀光年政策，藉以行銷社區。
- 三、推動社區藝文活動：由地方性生活節慶及歲時風俗為基楚，辦理社區藝文活動、推廣社區藝文教育，以擴大社區居民的參與，激發出社區居民間的情感聯繫，藉由凝聚社區意識，深耕社區在地文化，落實社區藝文生活化。
- 四、發行安平影片集：融合安平文化、古蹟、美食、人文等製作安平影片集，藉以行銷安平，創造觀光契機。
- 五、行銷安平古文化：以安平特有的劍獅營造商圈商機，配合旅遊解說員制度使安平風華再現。
- 六、創造綠色自行車隧道：一期重劃區綠地再綠美化以延續安平景觀綠軸。

格式二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指 標 準	96 年度績 效 目 標 值	
一	加強市容景觀 整頓	一	違規小廣告及 招牌查報案件 數	1	統計 數據	違規小廣告及招牌查報案件數達 500 件	100%
		二	道路整潔及騎 樓髒亂勸導及 取締次數	1	統計 數據	每月至少進行 1 次道路整潔及騎 樓髒亂勸導及取締	100%
		三	動員志工次數	1	統計 數據	每月 2 次動員里內志工打掃老街 環境。	100%
		四	動員志工次數	1	統計 數據	每月 1 次動員里內志工打掃安平 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景點環境	100%
		五	工程完成及攤 販聯合勸導稽 核次數	1	統計 數據	規劃廟前廣場倍力磚鋪設、停車 場綠美化及文朱公園拆除及綠美 化；並每月加強攤販聯合勸導稽 核	100%
二	推動社區觀光 導覽計畫	一	社區營造員培 訓人數	1	統計 數據	提昇社區在地文化，培訓社區營 造員人數達 6 人	100%
三	推動社區藝文 活動	一	辦理社區藝文 活動	1	統計 數據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達 5 場次	100%
四	發行安平影片 集	一	影片集發行片 數	1	統計 數據	融合安平文化、古蹟、美食、人 文等製作 1 片影片集	100%
五	行銷安平古文 化	一	劍獅文化節活 動場次	1	統計 數據	辦理劍獅文化節活動 1 場次	100%
		二	提供導覽解說 服務團隊隊數	1	統計 數據	透過本所網頁推廣解說員服務機 制，提供導覽解說達 30 個團隊	100%
六	創造綠色自行 車隧道	一	一期綠帶綠美 化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綠美化長度達 300 公尺	100%

格式三

(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9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壹、民政業務	一、環保市容		加強市容景觀整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各里幹事確實執行違規小廣告及招牌查報並追蹤是否拆除。 2. 加強道路整潔暨騎樓髒亂勸導及取締，請里長、里幹事、環保局第二區隊及派出所組成聯合小組沿線勸導稽查，每月至少稽查 1 次，並作成紀錄。 3. 請里長、里幹事動員里轄志工每月 2 次打掃老街巷道環境，以維護環境清潔。 4. 加強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景點環境打掃，除由公所依責任區僱工每天打掃外，並請里長、里幹事動員里轄志工每月打掃 1 次，以維護環境清潔。 5. 規劃安平古堡、安平天后宮及對面停車場攤販整頓及整體規劃；文朱公園拆除及綠美化等工程。 	
貳、社政業務	一、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觀光導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社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參與社區營造員培訓，呈現社區文化。 2. 鼓勵社區印製社區地圖或導覽手冊，呈現社區自身文化特色，與提昇地方文化的再生與應用所產生之附加價，訓練社區志工導覽能力，藉以行銷社區。 	

類	項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二)推動社區藝文活動	1. 由地方性生活節慶及歲時風俗為基礎，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2. 推廣社區藝文教育，以擴大社區居民的參與，激發出社區居民間的情感聯繫，藉由凝聚社區意識，深耕社區在地文化，落實社區藝文生活化。	
參、役政業務	一、行政管理		發行安平影片集	1. 融合安平文化、古蹟、美食、人文等製作安平影片集。 2. 透過里鄰會議、迎賓場合等播放影片，藉以行銷安平，讓在地安平人疼惜故鄉，並創造外來遊客觀光契機。	重點計畫
肆、經建業務	一、建築及設備		(一)行銷安平古文化	1. 辦理劍獅主題活動。 2. 透過本所網頁推廣解說員服務機制。	文化觀光計畫
			(二)創造綠色自行車隧道	一期重劃區綠地再綠美化以延續安平景觀綠軸。	

註：「類」、「項」請依照「單位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臺南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編訂作業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

一、依據：

本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參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辦理。

二、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內容應包括：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格式一)、「衡量指標」(格式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格式三)。

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撰擬：

配合貴管辦理之年度施政策略績效目標，並敘明為達成該目標所需完成之施政重點工作，同質性施政目標與重點宜予統整，各單位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以不超過 10 項為原則。

四、「衡量指標」之撰擬：

(一) 各衡量指標應以成果設定衡量標準(如有困難或不適切者，得依產出設定之)。

(二) 各項共同性及個別性指標皆須賦予權重，每項衡量指標設定一項衡量標準。

(三) 各單位應參照近三年實際達成目標值，原則以符合變動趨勢高於上開實際達成目標值 10%，訂定未來年度目標值。

五、「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本文」之撰擬：

(一) 「類」、「項」，應比照預算結構之「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二)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應與「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施政重點」相呼應。格式一之「策略績效目標」、格式二之「策略績效目標」、格式三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等三項之項目名稱應為一致，並予簡化，避免冗長。一般例行性行政業務應不列入。

(三) 每單位須提列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重點計畫)至少一項，並於備註欄填註「重點計畫」；配合本府 96 年度「文化觀光年」之相關計畫，亦請於備註欄填註「文化觀光年計畫」。

(四) 「實施內容」乃為達成「重要施政計畫項目」所採取之具體計畫內容與作法：

本文內容之計畫如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各部門之實施方案或市長政見項目，應於備註欄內註明「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第○年計畫」或「市長政見第○年計畫」。

六、各單位編訂本府年度施政畫(含草案)時，應請注意下列原則：

(一) 應配合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重大施政計畫及本府 96 年施政重點「文化觀光年」編列。

(二) 本府新修訂綜合發展計畫各部門之近程實施方案項目及市長競選政見下年度優先辦理計畫，應予列入。

(三) 專案計畫型業務無論經費多寡宜予列入。

(四) 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之推行(如新十大建設計畫等)，應編列相關施政計畫。

(五) 年度內奉核定必須執行之重要工作，應予明列。

(六) 持續性計畫應根據上年度執行成效加以檢討後，予以適當調整。

(七) 概算及預算草案經審查刪減後，其計畫應配合調整。

(八) 計畫已於上年度完成或中止，新年度不予再編列。

(九) 一般例行性行政業務應不列入「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內。

(十) 施政計畫內容之文辭應以市府為主體，不得有如「本局」或「本室」等用語。

七、各單位請務必依照指定期限如期提報，各單位各級主管及總核稿人員負責稽催查對，把握時效，並減少作業上差錯，以利整體作業。

八、如需參酌「95 年度施政計畫」，可至本府全球資訊網/下載區/市政資料/，逕自點閱或下載。

九、未盡事宜請隨時與計畫室施政計畫課協調聯繫洽辦。(電話：3901257 吳博忠)